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6)

- (i)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續聘核數師；
- 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x-machine.com內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本公司就預防及控制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傳播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當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要求每位與會者配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人士倘不遵守此預防措施或須遵照香港政府的規定接受隔離檢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可能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與就彼等所深知近期曾到訪香港以外任何疫區國家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身體接觸；及(b)為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檢疫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其本身的口罩。
- (iv)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座位，以減少與會者間的接觸。
- (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任何人士或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溝通，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推出或將推出的任何規定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將遵照香港政府的規定或措施進行，且股東將不會被剝奪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權。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儘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目 錄

| | 頁次 |
|---------------------|------|
| 聯交所GEM的特色..... | i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I-1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 II-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N-1至N-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條款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落實透過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總數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內部監控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委員會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通函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6)

執行董事：

程俊先生(主席)

管民先生

鄭良建先生

王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成基先生

陳家良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龍海市

浮宮鎮

霞威村

敬啟者：

(i)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續聘核數師；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了讓董事可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適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供其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發行授權容許董事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了讓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合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

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透過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程俊先生
管民先生
鄭良建先生
王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成基先生
陳家良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人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補充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不應計入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中。

程俊先生(「程先生」)、管民先生(「管先生」)、鄭良建先生(「鄭先生」)、王坤先生(「王先生」)、沈成基先生(「沈先生」)及陳家良先生(「陳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已經由提名委員會審核，而該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批准以重選連任。程先生、沈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已就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涉及考慮其提名時放棄投票。此外，沈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已就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涉及考慮其本身的獨立性時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當中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履行其職責的技能、知識、經驗、誠信及能力,以為董事會效能作出貢獻(包括對本公司付出的時間))、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根據沈先生及陳先生的教育背景、資格及/或工作經驗,包括出任香港及/或中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方面的經驗,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當人選。

沈先生及陳先生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經考慮沈先生及陳先生就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沈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仍屬獨立人士。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事件可能發生而會影響沈先生及陳先生的獨立性。

於在任期間,沈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切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董事會認為,沈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提供重要的觀點和貢獻,而彼等續任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特別是彼等的知識和經驗方面)有莫大裨益,適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及發展。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程先生、管先生、鄭先生、王先生、沈先生及陳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彼等深厚的知識、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續聘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隨函奉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可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份。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繳足及該公司購回的一切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按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獲取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

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5. 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於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槓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槓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零年 | | |
| 七月 | 0.600 | 0.143 |
| 八月 | 0.700 | 0.275 |
| 九月 | 0.500 | 0.255 |
| 十月 | 0.480 | 0.240 |
| 十一月 | 0.280 | 0.175 |
| 十二月 | 0.640 | 0.195 |
| 二零二一年 | | |
| 一月 | 1.970 | 0.590 |
| 二月 | 1.800 | 1.310 |
| 三月 | 1.740 | 0.950 |
| 四月 | —(附註) | —(附註) |
| 五月 | —(附註) | —(附註) |
| 六月 | —(附註) | —(附註) |
|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暫停買賣。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 姓名／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
|-------------------------------|------------------------------|---------|--------------------|----------------|
| |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
| 藍裕有限公司 | 369,219,084 | 實益擁有人 | 36.922% | 41.024% |
| 鄭勇華女士 | 369,219,084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6.922% | 41.024% |
| 柯葳彬先生 | 369,219,084 ^(附註2) | 配偶權益 | 36.922% | 41.024% |
| Sheen Vision Group Limited | 81,195,379 | 實益擁有人 | 8.119% | 9.022% |
| 吳鵬先生 | 81,195,379 ^(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119% | 9.022% |

附註：

- (1) 藍裕有限公司由鄭勇華女士擁有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勇華女士被視為於藍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69,219,0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柯葳彬先生為鄭勇華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勇華女士透過藍裕有限公司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heen Vision Group Limited由吳鵬先生全資擁有，且為81,195,37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鵬先生被視為於Sheen Vision Group Limited持有的81,195,3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藍裕有限公司於股份中的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2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有關增幅將導致藍裕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會於GEM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自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循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僅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購回的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概無向本公司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的董事詳情，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披露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程俊先生(「程先生」)

程先生，58歲，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發展策略及監督內部監控。

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北京文理研修學院取得工商管理本科專業，並擁有逾三十年財務及工商管理經驗。

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為北京嗖嗖快跑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為南昌我愛我家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曾為江西省滿堂紅房產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且其委任可由程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程先生有權(每年須予檢討)享有每年960,000港元的固定薪金。程先生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定。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程先生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管民先生(「管先生」)

管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於內蒙古工業大學取得建築工程本科專業，並於工程領域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管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為高級工程師。

管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為北京天河嘉業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及霍林郭勒天河水務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起為霍林郭勒天河嘉業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亦於二零一七年起為浙江海雲環保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且其委任可由管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管先生有權(每年須予檢討)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固定薪金。管先生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定。管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管先生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鄭良建先生(「鄭先生」，前稱鄭良念)

鄭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畢業，並於新零售及電子商務領域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

鄭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為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起在廈門榮誼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職務，該公司主要經營企業形象策劃、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電子商務等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且其委任可由鄭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鄭先生有權(每年須予檢討)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固定薪金。鄭先生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定。鄭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鄭先生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坤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擔任中國東方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除牌(股份代號：8046))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於多家證券公司及銀行等金融機構任職。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王先生一直為律師，專門為多家大型企業及上市公司提供有關併購、企業重組、金融產品的發展及發行等方面的法律顧問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且其委任可由王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每年須予檢討)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固定薪金。王先生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定。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王先生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成基先生(「沈先生」)

沈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沈先生目前為現時於聯交所GEM或主板上市的友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5)、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2)及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的公司秘書。彼目前亦為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正通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合夥人及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主板除牌)的公司秘書。

沈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5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7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在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0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在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7)擔任公司秘書。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長虹佳華」)(前稱為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16)任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出任長虹佳華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彼於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33)任職合資格會計師顧問。

沈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透過遠程教育獲得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沈先生或本公司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任函，沈先生有權(每年須予檢討)享有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沈先生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而定。沈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沈先生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家良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理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彼現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負責人員。

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格菱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格菱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熱交換產品、風力發電塔筒及提供餘熱發電服務。根據格菱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佈，(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格菱控股就要求發出命令委任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交清盤呈請及傳票，(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格菱控股接獲一名非上市債券持有人(「呈請人」)就非上市債券項下的未償還債務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呈交的清盤呈請(「香港呈請」)；(i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高等法院允許呈請人撤回香港呈請。有關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格菱控股公佈。格菱控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除牌。陳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格菱控股的呈請，彼亦不知悉因上述呈請而導致彼遭提出或將遭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陳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在香港註冊成立：

| 公司名稱 | 緊接解散前的 | | | |
|--------|--------|------|------|------------|
| | 主要業務活動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解散日期 |
| 弘美有限公司 | 飲食 | 被除名 | 終止業務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

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並無未清償債務，且據彼所深知及全悉，上述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對彼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陳先生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解散，而彼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導致彼遭提出或將遭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陳先生或本公司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每年須予檢討)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陳先生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而定。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陳先生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hina Futex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a) 重選程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b) 重選管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c) 重選鄭良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d) 重選王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e) 重選沈成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及
 - (f) 重選陳家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2.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謹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交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無論有關權利是在該期間內或之後獲行使，有關授權維持有效)；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以下情況除外：(i)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的方式；或(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通過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將不會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根據向全體股東(就此而言，任何居住於根據相關法律未有登記要約文件或遵照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要約將為不合法或不可行的地方的股東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參與相關要約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參照指定記錄日期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按比例發售股份或涉及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顧及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有關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a)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5.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3及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龍海市
浮宮鎮
霞威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投票將不獲接納。
5. 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4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並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x-machi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可能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與就彼等所深知近期曾到訪香港以外任何疫區國家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身體接觸；及(b)為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檢疫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iv)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座位，以減少與會者間的接觸。
- (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人士倘不遵守此預防措施或須遵照香港政府的規定接受隔離檢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